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翰福音（39）繼續講述主耶穌的復活，以及祂向門徒顯現（約20:7-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19:25-20:6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19:25-20:6繼續講述耶穌被釘十字架、祂的死，以及安葬和復活等故事。

即便是在十字架上臨死之際，耶穌仍然關心祂的家人，叫祂所愛的門徒照顧自己的母親馬利亞。我們的家人是神賜予我們的寶貝，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看重他們、照顧他們，沒有任何事工或職責，可以作為疏忽家人的藉口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今天你有向自己的家人表達關愛嗎？

這時，馬利亞的丈夫很可能已經離世，耶穌身為長子，把母親託付給自己最親密的朋友，這個人此刻仍站在十字架旁伴著祂，傳統上認為，他就是約翰福音這卷福音書的作者約翰。

在舊約時期，人只有靠重複的獻祭制度來贖罪，因罪使人與神隔絕，人要用動物代替自己獻祭給神，叫自己可以在神面前罪得赦免，並得潔淨；因人不斷犯罪，就要經常獻祭。耶穌來完成了神的救贖工作，擔當所有人的罪愆，替我們受刑罰，藉著死亡，付了我們犯罪的代價。“成了”，意思就是“完全償還”，從此以後，人不用再靠這重複的獻祭制度，單藉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相信耶穌的受死復活，就能越過犯罪所帶來的死的刑罰，坦然無懼地親近神，永遠與神同在。

根據申命記21:23的記載，把屍體棄置在戶外過夜是觸犯神的律法的。在安息日，就是星期五日落後到星期六日落前工作也是有違律法規定的。所以，那些宗教領袖急著在日落前把耶穌的屍體取下並埋葬。

羅馬士兵能憑著多次執行刑罰的豐富經驗，知道受刑者是死是活。士兵為了加速受刑者死亡，會打斷他們的腿。人被掛在十字架上，最後會因窒息而死，但可以用腿撐著十字架，承托著自己的身體，從而保持呼吸，延長死亡的時間；腿一旦被打斷了，受刑者會立即窒息死亡。羅馬兵丁檢查耶穌時，確知祂已死去，就不用像對待其他受刑者那樣打斷祂的腿。用槍刺主的肋旁，就是要把祂的心臟刺穿，見到血和水分開了，更進一步證實祂已經死去。我們從這些羅馬士兵得到客觀證據，證明主耶穌確實死在了十字架上。馬可福音15:44-45記載：“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”

亞利馬太人約瑟和尼哥底母暗暗地作耶穌的門徒，因為他們愛惜自己在猶太人社群中的地位。約瑟是公會的領袖，聲望極高；尼哥底母也是公會的成員，曾在夜裡探訪耶穌，其後更曾試圖在其他宗教領袖面前為耶穌辯護。此刻，他倆不顧名譽，甘願冒險埋葬耶穌。

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耶穌的墳墓，發現封住墓穴的石頭挪開了，她以為主的屍首被盜走了，就跑去告訴彼得和約翰。於是，彼得和約翰跑去墳墓，見到裹頭巾和細

麻布原封不動，但耶穌的身體卻不見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福音20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20:7-8記載：“（西門彼得）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，是另在一處卷著。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，看見就信了。”

傳統上，猶太人用長幅細麻布裹屍體。主復活後細麻布保持原狀，證明耶穌的屍體不是給人偷去；否則，偷屍體的人根本來不及拆除布條，會將屍體連麻布一起搬走。即使他們能拆除麻布，麻布也會散開，不可能仍舊整齊地卷著。麻布保持原狀擺放在墳墓裡，連裹頭巾也卷放在那裡，說明復活了耶穌的身體，通過這些裹纏的麻布，自由地離去。

約翰福音20:9-10記載：“（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。）於是兩個門徒回自己的住處去了。”

顯然，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第一個見到主的人。或許有人會問：“為甚麼主耶穌要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？”我們可以從箴言8:17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，經文是這樣說的：“愛我的，我也愛他；懇切尋求我的，必尋得見。”抹大拉的馬利亞尋求主，所以最先看到主。

約翰福音20:11-15記載：“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。哭的時候，低頭往墳墓裡看，就見兩個天使，穿著白衣，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，一個在頭，一個在腳。天使對她說：‘婦人，你為甚麼哭？’她說：‘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，我不知道放在哪裡。’說了這話，就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。耶穌問她說：‘婦人，為甚麼哭？你找誰呢？’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，就對他說：‘先生，若是你把他移了去，請告訴我，你把他放在哪裡，我便去取他。’”

為甚麼馬利亞沒有認出主來呢？因為她不相信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。馬利亞愛主耶穌，但是愛必須和信心配在一起。她哭，因為她愛主，也因為她不信主會復活。主耶穌榮耀的身體改變了多少？我不知道，但是我認為主不會改變到讓馬利亞認不出來的地步。我相信馬利亞完全沉浸在悲痛的情緒中，她雖然看到兩個天使，但這似乎並沒有引起她的注意。天使問馬利亞一個問題，不是因為不知道答案，而是要喚起馬利亞對主耶穌的信心。馬利亞只想到自己的答案，她認定主耶穌是死的，最可能的答案就是主的屍體被人偷走了。馬利亞完全沒有料到會見到基督復活；因為她不信，所以認不出主來。正如希伯來書12:2所說的那樣，我們應該從徒然的悲哀和絕望中解脫出來，“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”。

約翰福音20:16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馬利亞。’馬利亞就轉過來，用希伯來話對他說：‘拉波尼！’（拉波尼就是夫子’的意思。）”

當主耶穌叫馬利亞的時候，馬利亞認出是主的聲音。主耶穌遲延再來的時間，或許到時我們每個人都已經死了，當主耶穌呼叫我們名字的時候，我們就會復活，正如主在二千多年前叫死人復活那樣。

約翰福音20:17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’”

主叫馬利亞不要摸他。“摸”的原文是握住的意思。後來主耶穌又要門徒摸他。為甚麼有不同呢？主耶穌對馬利亞說：“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”馬利亞不應該摸主的原因就在這裡。所以很明顯，主耶穌在屋子裡向門徒顯現之前，已經見過父神了。我相信主耶穌把祂的寶血呈現在神的寶座前，祂的寶血把神審判寶座換成我們今天的施恩寶座。這血是為你我的罪而流的。我相信這寶血永遠都在那裡，作為主耶穌為我們付代價永恆的見證。請注意，主耶穌對神的稱呼很特別：“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”主耶穌和父神之間的關係，與我們和主的關係不同。我們是因信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，但是三位一體神的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。在這裡主做了區別。

約翰福音20:18-19記載：“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：‘我已經看見了主。’她又將主對她說的這話告訴他們。那日（就是七日的第一日）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，站在當中，對他們說：‘願你們平安！’”

當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門徒全都四散逃跑了，現在他們又聚在一起，躲在一個房間裡面，因為他們很害怕。門關了起來，一定是鎖上了。你有沒有注意到呢？當超自然的神接觸到自然的人時，神的信息總是“平安”或“不要害怕”。當主耶穌的神性接觸到門徒的人性，主耶穌說的話就是“平安”。這是我們因信稱義之後而來的平安，使我們能與神和好。當門徒一看見主，就認出來了。當然他們是嚇壞了。主耶穌榮耀的身體向他們顯現，即使門是鎖著的，主還是能進去。因此我們可以知道，榮耀的身體不受物質世界的限制。我相信教會被提的時候，我們的身體會改變，能夠在空中與主相會。

約翰福音20:20記載：“（耶穌）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。門徒看見主，就喜樂了。”

雖然主耶穌有榮耀的身體，但是他的手上還有釘痕，肋旁還有扎痕。這和釘在十字架上的身體相合，釘痕還在。在主耶穌身上的釘痕是為我們的罪而有的，使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。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，釘痕的證據能存到永遠。

約翰福音20:21記載：“耶穌又對他們說：‘願你們平安！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’”

主耶穌不只是重複平安這麼簡單，這裡的平安不一樣。19節提到的是救贖的平安，在主裡的平安。救贖大功已經完成。這裡的平安就是馬太福音11:28的平安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”這是救贖的安息，救贖的平安。另外還有一種平安，是與神相通、遵行神旨意的平安；這平安就是馬太福音11:29的平安：“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；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”救贖大功已經告成。基督要差遣門徒，就像父神差遣祂到世上來一樣；在約翰福音17:18，主耶穌禱告說：“你怎樣差我到世上，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。”

約翰福音20:22記載：“（耶穌）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‘你們受聖靈！’”

這段歷史是律法和恩典之間的轉捩點。從主耶穌的服事到祂的死、到復活、五旬節之間，門徒的生命有改變，這是歷史上獨一的時刻。

在路加福音11:9-13，主耶穌說，如果門徒祈求，父神就會應允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你們

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，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；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”在約翰福音14:16，主耶穌說：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（或作：訓慰師；下同）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”當西門彼得說主耶穌就是基督時，這顯出彼得有洞察力，但是幾分鐘後，他卻對主耶穌說不要上十字架受死。當主向門徒吹氣說：“你們受聖靈！”時，門徒就都更新了。在此之前，神的靈還沒有住在他們裡面。“向他們吹氣”，在聖經還出現過另外一次。在創世記，神把生氣吹在亞當的鼻孔裡。在這裡，耶穌基督賜給門徒聖靈，也把永生吹進他們裡面。這是為了要鼓勵他們、保護他們，因為從主耶穌升天到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日子，中間還有一段時間。在五旬節這一天，聖靈會降下來，他們要領受聖靈的洗、成為基督的身子，他們得到從上頭而來的能力；那一天，教會就產生了。從那時到現在，聖靈就降下、住在信徒的心中，為每位信徒施洗，使他們成為基督的身子。

約翰福音20:23記載耶穌說：“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你們留下誰的罪，誰的罪就留下了。”

這麼重要的一節經文，今天卻嚴重地被誤用了。加爾文說：“當耶穌吩咐門徒要赦免別人的罪時，祂並不是指門徒本身有赦罪的權柄，這權柄是專屬於神的。耶穌只是吩咐門徒要奉基督的名赦免別人的罪。”在使徒行傳或其他書信中，我們找不到使徒自己有赦罪的權柄；他們走遍各地，宣揚罪得赦免的福音。罪得赦免只能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得以實現。在舊約時代，神先進行拯救的事工，頒佈律例，讓人知罪，獻祭只能暫時性遮蓋罪，象徵“罪得赦免”，直等到基督來償還罪債、成就救恩時，“罪得赦免”的功效才真正實現。今天，當我們相信基督為我們死，神就赦免我們的罪。你我怎能赦免人的罪呢？是藉著傳揚神的福音，這是我們作為信徒應該去作的大事。基督已經來到世上、成就救恩，有人悔罪、信靠耶穌基督，這是很奇妙的事。但更令我們驚奇的，就是你我在傳講神的話時，就有人重生、在基督耶穌裡成了新造的人。“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；”當你我宣揚神恩典的福音時，這是基督徒最榮耀的特權。這是我們的責任。如果我們不把福音傳到地極，世人的罪就不能得到赦免。我們是自食惡果，因為這麼多年來，我們並沒有把福音傳到地極。因為我們忽略了這個責任，很多年輕人戰死在沙場上。想想看，如果在戰場上死去的年輕人，都願意為基督獻身、成為宣教士的話，這個世界會變得多麼不同啊！只有耶穌基督的福音能使人罪得赦免。

約翰福音20:24記載：“那十二個門徒中，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；耶穌來的時候，他沒有和他們同在。”

多馬當時不在那裡。我認為他是一個孤獨的懷疑者，他隨時都是愁眉苦臉的，當其他十個門徒興高采烈地述說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事，只有多馬不相信。

約翰福音20:25記載：“那些門徒就對他說：‘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。’多馬卻說：‘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’”

多馬這個人真是多疑，有足夠的證據可以讓他相信，但他就是不信。至少現在他願意和其他的門徒在一起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要在恩典中成長，你就必須與敬虔的基督徒在一起，並和他們一起成長，你要和他人分享你從神話語中所得到的亮光。希伯來書10:25記載：“

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是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”我們必須常常聚在一起，才能一起成長。

其實，把多馬批評為“懷疑主義者”是很不公平的。根據馬可福音16:10-11和路加福音24:11的記載，在見到復活後的主耶穌之前，其他門徒也都不大敢相信主的復活。其實，未見就相信是件很不容易的事，但信心叫我們看到了肉眼見不到的東西。希伯來書11:1記載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”希伯來書11:7記載：“挪亞因著信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